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曉芬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宛華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乙○○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

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三條情形，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，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，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繼續清算程序所需之費用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6月1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民事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。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2年10月2日上午9時50分到場及函詢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，除債權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，其他債權人均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意見如後：

㈠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㈡、甲○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債務人應謀求較高薪資之正職工作以清償欠款，而非透過免責

聲請以免除債務。債務人未衡量己身償債能力，大量使用信用卡消費或借款，未能撙節開銷，任令債務增加至難以清償之地步，堪認其確係因奢侈、浪費之行為而導致負擔過重之債務，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事甚明。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㈢、創鉅有限合夥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債務人現年50歲，仍可尋求工作償還債務，不應未經努力即聲請免責。

㈣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扣除支出應有餘額，應受不免責裁定；另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，即應符合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此二要件。

2.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：

⑴本院定於112年10月2日通知聲請人到庭訊問調查，聲請人到庭陳述略以：伊目前無業，腳有受傷，患有思覺失調，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,065元、家扶助養2,550元、特殊境遇2,600

元、租金補助5,600元，世界展望會1學期7,500元。學校有贊助可以帶營養午餐回來吃，伊還有幫房東倒垃圾，每個月扣3,600元房租等語（本院卷第65-66頁）。查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，現年50歲，罹患雙向情緒障礙症，症狀嚴重時可導致工作失能，症狀改善時可嘗試工作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此有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戶籍資料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函復本院有關聲請人之醫療資料等件可證（消債清卷第15、55-57、59、183頁）；次查，本院准予聲請人111年3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，聲請人於111年無申報所得，復查無勞保投保紀錄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73、75-76頁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年齡，罹患上開精神疾病，症狀嚴重時可導致工作失能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無業，並非不可採信，本院爰以聲請人上開到庭陳述其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,065元、家扶助養2,550元、特殊境遇2,600元、租金補助5,600元，世界展望會1,250元（即以1學期7,500元除以6個月計），連同幫房東倒垃圾之勞務價值3,600元（可扣抵房租3,600元），合計為20,665元，作為聲請人經裁定開始清算後及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之依據，較為適當。至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所載聲請人曾領取之兒童慈善協會12,000元、十方愛心慈善會110年9月至111年12月每月5,000元、基督教芥菜種會1,500元，親慈慈善會110年度20,000元，觀音根滿慈善基金會110年6,000元、張添永慈善基金會110年2,000元，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0年5,000元，因上開補助為一次性給付或不定期之補助，此有前開機構回函可參（消債清卷第253、255、259、263、265、271、273頁），非屬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稱之「固定收入」，不予計入固定收入範圍。

⑵又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部分，業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

出（包含按比例與前配偶分擔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）應以25,614元為合理。由上以觀，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目前每月收入約20,665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5,614元後，並無餘額，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再者，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，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，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債權人等雖已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，證明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規定，是其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，即無足採。此外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